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度	2024/1/6
首次回购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2024年1月6日(2023年12月31日)
回购资金余额	162.20-160.00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与现金合并、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回购期间	3,381,520股/2024年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66.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	32,766.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借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394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7	2024/7/8	2024/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专用账户中的股东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政策:

(1) 差异化红利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上市公司的股东户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41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3,688,217,32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135,626.45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666,202,421.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03,338,047.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0%。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与新增股本数量的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五、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十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十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十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总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6,934.6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十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确定依据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